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公司拟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宣城PPP项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88.9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22.44 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 28,198.77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 47,721.2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关联董事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